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13 章)

《2012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條例》)第 2A 條訂立《2012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修訂令》)(載於附件 A)。

背景及理據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把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永隆」)移交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該工場及宿舍具備多種功用，包括作為收容所。因此，我們有必要修訂《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附屬法例 B)(《命令》)的附表所載的收容所名單。

收容所

3. 收容所是根據《條例》所規定為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未滿 14 歲)和少年(14 歲至 18 歲)提供臨時照顧服務的地方。需要照顧者主要是指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性侵犯；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正在或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相當可能會有身心受損害的危險的兒童或少年。

4. 根據《條例》第 2A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地方為收容所。目前已宣布為收容所的機構包括保良局、永隆，以及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永隆的移交

5. 審計署署長在其四十二號報告書中有關「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部份，建議社署應把康復服務單位外判予非政府機構營辦，以便在服務提供方面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¹。依循這個方向，並經考慮對員工及資源的影響後，社署一直續步將其康復服務移交非政府機構營辦。考慮到此移交計劃對永隆在職員工不會有重大影響，社署遂決定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把永隆移交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此外，由於永隆亦同時有營辦殘疾人士院舍，把永隆移交予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可避免社署署長同時成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下的監管當局，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的情況。有鑑於此，社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向非政府機構發出投標邀請，徵求承辦永隆的計劃書。審批程序完成後，保良局獲選為永隆日後的營辦機構。社署已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 213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的法定要求，得到保良局管理當局同意營辦永隆。保良局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接管永隆，以繼續營辦。永隆亦會隨即命名為「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保良局永隆」)。

6. 由於上述移交安排，我們需要修訂法例，從《命令》的附表中刪除永隆，並加入保良局永隆。

其他方案

7. 建議必須透過修訂法例予以實施，並無其他方案。

¹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二零零四年)

《修訂令》

8. 《修訂令》修訂《命令》的附表。須予修訂的現行《命令》載於附件 **B**。我們建議《修訂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以配合社署與保良局簽訂的服務協議所載的建議交接時間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人手所造成的影响載於附件 **C**。建議對生產力、環境、經濟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法例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具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由於建議不會影響有需要的兒童可獲得的服務，我們認為毋須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2.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任何查詢。

其他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電話：2810 2029）。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2012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第1條

1

《2012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2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收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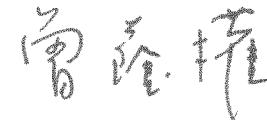
(1) 附表 —

廢除第 11 項。

(2) 附表, 在第 12 項之後 —

加入

“13.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行政長官

2012 年 2 月 14 日

《2012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 附屬法例 B)的附表為施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而指明收容所。

2. 本命令將附表中的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一項刪除, 並將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加入附表。

附件 B

須予修訂的
現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B 章)附表

章： 213B 標題：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 憲報 編號： L.N. 237
of 2006

附表： 條文 附表 版本 31/12/2007
標題： 日期：

[第 2 條]

收容所

項 收容所

1. 保良局。
2. (由 1994 年第 557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由 2004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由 2006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由 1999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 1994 年第 557 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 1996 年第 530 號法律公告廢除)
8. (由 2006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9. (由 1986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廢除)
10. (由 1999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2001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12.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2006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保良局每年會獲得\$13,269,000 的資助，以接管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永隆」)的營運工作。該資助款項將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承擔，有關款項的來源包括內部資源調配，以及因刪除職位及節省營運成本所得的可變現節省額。建議所需的撥款已納入部門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及往後年度的預算。

對公務員人手的影響

2. 在永隆擔任公務員職位的 55 名人員，將獲調派往社署的其他服務單位。社署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善用過剩的人手。